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建〔2023〕4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 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3〕113号），现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171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列“2140106公路养护”，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4号）要求，落实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二、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在下达

该项目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禁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县交通运输局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报送县财政局（经建股），并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绩效目标表

和静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分配表

单 位	按行政等级划分					补助金额 (万元)
	小计(公里)	县道(公里)	乡道 (公里)	专用公路 (公里)	村道 (公里)	
和静县交通运输 局	1699.91	109.48	809.44	155.33	625.66	171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巴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71	
		其中：中央补助	171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 目标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养水平，确保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管养目标，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县道里程（公里）	109.48
			养护乡道里程（公里）	809.44
			养护专用公路（公里）	155.33
			养护村道里程（公里）	625.66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